

2

非正常户 12/19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锡税稽罚告〔2019〕216678号

无锡名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13MA1WAHYK9Q）

对你单位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你单位于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23日开具了20份没有真实经营业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对上述违法事实拟作如下处理决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0）第587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…””，根据上述规定，确定你单位于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23日开具的2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金额合计1309591.28元，税额合计39287.72元，价税合计1348879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【2010】第 587 号)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,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;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,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;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,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;”的规定,拟处罚款 5 万元。

二、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(含 10000 元)以上,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;逾期不提出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